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第一九五九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會議錄 ○
省政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 命令 ○
省政府訓令四件
- 公牘 ○
省政府公電二件
- 批示 ○
省政府批二件
- 法規 ○
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
- 附 載 ○
陝西省普通考試報名須知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七月十八日上午八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邵力子

周學昌

胡毓威

王典章

甯升三

張贊元

李志剛

趙守鈺

耿壽伯

孟昭侗

邵力子

鄭自毅

陝西省政府公報 會議錄

列席 主席 紀錄

恭讀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 (一)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甯升三報告陝西財政廳二十二年六月份金庫收支各數目擬請仍由省政府通令各縣一體公佈案
議決 通令公佈

乙 討論事項

- (一) 主席提議准西安綏靖公署咨送肅清乾永各縣零匪計劃草案請查核施行案
議決 推胡甯李三委員審查 由胡委員召集
- (二) 主席提議據省立醫院院長石正邦呈請發給臨時費添購藥械以濟急需案
議決 准由財廳發三千元分三期支給(每兩月為一期)
- (三) 主席提議據西安衛生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呈請發給津貼費洋四百五十元俾資舉行衛生運動附齋預算表請核示案
議決 本市衛生事宜由民政廳督飭省會公安局切實辦理
- (四)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周學昌提議為擬定本省考補省外專科以上學校公費生暫行規程提請公決案
議決 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參照本省國內大學肄業生獎學金暫行規程)
- (五)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周學昌提議為擬委任唐得源為省立高級中學校校長提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 (六)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周學昌提議為設立小學教師訓練所附具辦法及預算提請公決案
議決 原則通過(並於必修科目內增加軍事常識)經費預算交財政廳審查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縣長

爲陝西省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業經成立各縣府以下委任人員應依法提出資格審查表及證明文件分別呈候審用令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查前准

銓叙部甄字第一六一號咨開爲咨請事查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條例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並迭經本部檢同書表章則等件分別咨達各在案惟以各縣政府及省市政
府所在地以外之各廳局附屬機關委任人員人數繁多交通不便一一送部審查事實殊多窒礙在各
省銓叙分機關未成立以前所有上項人員之任用審查擬暫托各省政府代辦經呈奉
考試院轉呈

國民政府第八六號令核准分別飭知各在案相應檢同各省公務員任用委托審查辦法一份及審查書填寫式例二份咨請貴府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此咨計附送各省公務員任用委托審查辦法一份審查書填寫式例二份准此當以原辦法第二項載各省政府辦理上項審查以省政府委員廳長秘書長組織審查委員會依法審查等語提交本府委員會議議決由各廳各派一人會同本府秘書處協同辦理等由旋經各廳先後呈派負責人員到府業於七月四日成立陝西省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並擬具辦事規程開始審查又查原辦法第一項載各縣政府（縣府所屬各局在內）及各省市政府所在地以外各廳局附屬或直轄各機關公務員之任用均委托省政府辦理等語嗣後各縣屬之局長或分局長秘書科長科員均須按照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提出資格審查表及有關之證明文件呈候審查其送審之程序如係局長或分局長由各主管機關呈轉秘書科長由民政廳呈轉科員由縣政府逕呈本府統俟交會審查決定後方可任用以符法令而重銓政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勿延爲要此令

計抄發各省公務員任用委托審查辦法一份（原辦法已登五月八日本報「第一八九四號」本府訓令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陝西省政訓府令

令各廳

爲奉行政院令轉奉國府令准中政會議函以考試院修正考試經費負擔原則經決議除原案第五點候選

人員考試經費之負擔暫緩決定外餘點照案修正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零三二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考試經費負擔原則前經本會議第二六四次會議決議原則六點通過並函請政府轉飭遵照在案茲復據考試院函稱據考選委員會呈爲奉令以考試法業經修正舊試法亦經廢止考選經費負擔原則應酌量修訂飭妥議具復經本會第七十九次會議決議考選經費負擔原則修正通過請核示等語查該會所擬修正原則大致尙屬妥洽當經略加修訂謹繕具該項原則六點請核定等情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六二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除原案第五點候選人員考試經費之負擔暫緩決定外餘照案修正相應錄案并檢附油印原函及修正考試經費負擔原則再行函達請煩查照分別轉飭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考試院原函一件原則一件奉此除呈覆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考試院原函一件 原則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附考試院原函

敬陳者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案奉鈞院第二二二號訓令以考試法業經修正襄試法亦經廢止考試經費負擔原則應酌量修訂令仰妥議具復以憑呈轉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等因奉此遵經提出本會第七十九次會議討論僉以襄試法既經廢止該項原則第一二兩點所載關於襄試處經費之負擔自無須再行規定高等及普通兩種考試中央及地方所分擔之費用亦有另行修正之必要查高等考試既定分區舉行每區考試自必包括數省各省市庫收情形豐絀既各有不同而考取名額現又惟憑成績不問區域考試經費若再責令均負似亦轉失平衡之道且現今國地兩稅亦尚未臻畫一事實上分配亦甚困難不若將高等考試經費全歸中央負擔俾便統籌而免歧異又高等考試經費以後既不由地方分擔則各省市舉行普通考試其典試委員川旅辦公職員津貼等費向歸中央負擔者自應劃由地方以資利便再查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載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應由考選委員會為之等語該項原則第四點所載上項審查委員會經費自應予以摘除並另編預算列入本會經常費內以符法例至特種考試候選人員考試檢定考試經費負擔原則擬照原定辦法辦理惟檢定考試在南京市舉行時其經費以後擬亦不由中央補助以昭一律基上述理由因將前定原則六點改為五點當經決議通過紀錄在卷理合繕具上項修正原則一份備文呈復仰祈察核示遵等情附送修正考試經費負擔原則一份據此查考試經費負擔原則前於二十年三月呈由國府轉送 鈞會核定施行在案現在考試法規業經修正屆試制度亦經廢止關於襄試事宜均歸典試委員會辦理以期手續簡便用人可少經費可省並將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改由考選委員會辦理不另設審查委員會以省費用所有上項經費之負擔自須再行規定又關於高等普通兩種考試中央及地方分擔之經費為統籌劃一起見亦須加以改定以資便利查核該會所擬修正考試經費負擔原則大致尙屬妥洽當經略加修訂理合繕具該項原則備文陳請鑒核迅賜核定施行以利試政謹上

中央政治會議

計附陳修正考試經費負擔原則一份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修正考試經費負擔原則

高等考試經費由中央負擔

- 二 普通考試在首都舉行者其經費由中央負擔在各省市舉行者其經費由各省市負擔
- 三 特種考試由考選委員會或委托中央機關舉行者其經費由中央負擔委托地方機關舉行者其經費由地方負擔
- 四 前項考試由考選委員會舉辦者其經費由考選委員會領支各機關聲請舉辦或委托各機關舉辦者由各該機關領支
- 五 檢定考試經費由各省市負擔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爲奉令頒布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令仰查照分行由

爲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二一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〇六號訓令內開查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一份奉此合亟照抄原件令發該廳仰即查照分別咨行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令民政廳

爲准廣東省政府咨美國人施蒂芬君等來我國境內遊歷令仰飭屬保護由

爲令遵事案准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九九九號咨開爲咨行事現據廣東省會公安局局長何華呈稱竊職局現據美國人施蒂芬君及其家屬丹麥人賴生先生荷人柯凡畢夫人及其女英屬加拿大人波多馬先生等携照來局請求加簽過往中國全境各地遊歷各等情當經將携來之護照逐一驗明無異除分別加簽發還並於遊歷中國全境者之護照內註明現有軍事剿匪區域及東三省熱河察哈爾等省均勿前往又到達山東省時務須先到該省政府接洽外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俯賜分別咨行函令飭屬保護並隨時加以注意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分別咨行函令飭屬保護外相應咨達貴府查照即請轉飭所屬知照如遇本案內各外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爲保護并隨時加以注意仍盼見復爲荷此咨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省會公安局暨各縣政府一體遵照俟各該遊歷人等到境時務須遵章查驗証照妥爲保護並隨時加以注意如遇地方不靖即須勸阻前進免致疏虞仍將入境出境日期分報備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公牘

◎電

陝西省政府電

致關中區各縣縣長巧電

爲准西安綏靖公署咨爲美國人蘇佛某等塞日由并來陝游歷電令仰妥爲保護由

關中區各縣縣長覽案准西安綏靖公署廳字第五七號咨開爲咨行事頃准太原閻主任元電稱茲有美國人蘇佛某及燕大教授洪煨蓮馬季明張文理等塞日離并赴陝游歷請飭屬照料爲荷等語除電復並飭潼關渭南駐軍知照妥加保護外相應咨請即希貴政府查照飭屬保護爲荷此咨等因准此除咨復並令民政廳省會公安局暨分電外合亟電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俟各該遊歷人等入境時務須遵章查驗証照妥爲保護並隨時加以注意如遇地方不靖即須勸阻前進免致疏虞仍將入境出境日期分報備查切切陝西省政府巧印

批 示

●陝西省政府批

原具呈人扶風縣賑務分會暨各機關

呈一件呈報該縣災况慘重懇速施賑由

呈悉查此案迭據該縣縣長暨該縣災情通訊社及災民劉膏民等先後呈電到府節經令飭省賑務會核辦各在案茲據前情除再飭該會併案核辦並令知民財兩廳外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陝西省政府批

原具呈人興平縣賑務分會主席師子和等

呈一件呈報收薄食盡災疫頻臨懇速振濟由

呈悉據稱各節殊深軫念已令省賑務會核辦暨民財兩廳知照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法規

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

- 第一條 本公債爲綏靖地方之自由湖南省政府募集之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五百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四釐
- 第四條 本公債以湖南全省田賦爲還本付息基金由省政府按期撥交本公債監管委員會保管之
- 第五條 本公債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四年起分二十年平均攤還
-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六種
- 第八條 本公債之用途由監管委員會監督之
- 第九條 前條監管委員會以省黨部代表一人省政府代表二人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代表各二人組織之其章程由監管委員會自定
-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准用以繳納本省公務及各項業務上之保證金
-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 載

陝西省普通考試報名須知

(甲) 應試資格

(一)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資格

-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在國立及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 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 五 曾在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二)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資格

-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師範學校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與前第四條同

四 曾任高級小學以上學校教員或在教育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三) 建設人員考試資格

一經立案之公立高級中學農工科舊制甲種農工業學校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與前四條同

四曾在農工學術機關行政機關或營業場廠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四警察行政人員考試資格

一經立案之公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國內外警察法律政治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與前第四條同

五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或在警察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

證明書者

(乙)應考人報名辦法

應考人在報名期間先至教育廳普考報名問訊處 以下簡稱問訊處 領取審查應考資格手續表一張聲請審查書一張依格照填連同畢業證書及其他證件並四寸半身相片二張(背面註明姓名住址)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費一元呈繳問訊處索取費件收據聽候審查審查機關就所繳證件審核結果填具審查書分別合格與否隨時宣佈不合格者即將證件書費一並發還收回收據合格者發給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同時將原繳畢業證件發還在收據內加蓋還訖字樣並給報考程序表一紙體格檢驗証一張報名書一張履歷書二張保證書一張選試科目木片一

張封筒一個合格人領回各項書片依照表格填寫齊全並持體格檢驗證粘貼相片到公私立醫院檢驗填註清楚連同前領填就各項書片暨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四寸半身相片五張（背面註明姓名住址）報名費一元裝入封筒封面詳細註明送至問訊處先掣文件報名資收據候審查檢驗清楚再行登記報名發給入場證

（丙）應考人通訊報名辦法

應考人通函報名者須將本人資格（有證件可證者）函叙明白並將證書報名費二元回件郵資八角函寄教育廳普考報名問訊處經點收登記後即予檢寄審查手續表投考程序表審查資格聲請書體格檢驗證報名書履歷保證書選試科目卡片封筒及臨時收據等件應考人接到後即按照前條所列收續辦理清楚連同畢業證件相片一併裝入封筒寄廳經審查合格者即填給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並予正式登記報名取得入場證將書證封存以待本人來領惟體格檢驗證由應考人在公私立各醫院檢驗合格後送廳換取前項書証并發還其他証件其審查不合格者即寄還證件各費惟郵資在費內扣除前項臨時收據作爲無效